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薛博孺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poru11350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48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使用地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113年5月3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480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請查照轉知。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